

经核查，以下第 二 页第 8 页
 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 孙峰鸣
 日期： 2019年5月9日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潘峰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潘峰先生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以书面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参加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有：潘峰、毛建强、马雪峰、钟王军、乔顺昌、徐怡、张文亮、魏巍、张永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修改〈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左证

三、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利润分配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利润分配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

2. 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规划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利润分配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

公积金以后，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和实施应符合《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5.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对外投资、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以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不超过1919.9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 (万元)
1	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	24,962.97	24,962.97
2	新型防化装备及应急救援设备产业化项目	公司	24,966.07	24,966.07
3	防化装备维修保障与应急救援试验基地项目	公司	3,178.87	3,178.8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9,960.47	9,960.47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9,000.00	9,000.00
	合计		72,068.38	70,030.0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满足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需求，针

对最新型核化生防御装备关键设备需求日益增加而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主要任务是满足目前型号关键液动力、电力系统部件批量生产任务。本项目将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型防化装备及应急救援设备产业化项目为将研发中心五个实验室研究成果落地实现产业化，批量稳定的制造相关产品，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防化装备维修保障基地具备部队核化生防御装备的中修、大修能力，承担军方现有的各类防化装备的支援保障和维修任务；应急救援试验基地将打造一支训练、演练和试验评价的骨干团队，建成两个高水平专业教学实验室和试验中心，实现核化生事故现场模拟条件下的场景构建，开展侦察、防护、洗消系统化训练、演练和试验，开展基于核化生防御核心技术的应急救援演练服务以及相关应用研究任务。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五个专业实验室是根据公司战略和自身发展需求，开展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智能装备类技术及应用预先研究，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占领未来市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围绕公司的核心技术展开，且均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规划相匹配，与公司现有规模及相关能力相适应，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及其投资进度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3.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



理本次发行事宜。

4.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通过《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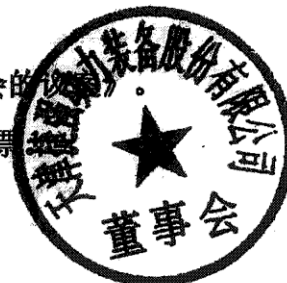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通过《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字:

签名: [Signature]
姓名: 潘峰

签名: [Signature]
姓名: 毛建强

签名: [Signature]
姓名: 马雪峰

签名: [Signature]
姓名: 钟王军

签名: [Signature]
姓名: 乔顺昌

签名: [Signature]
姓名: 徐怡

签名: [Signature]
姓名: 张文亮

签名: [Signature]
姓名: 魏巍

签名: [Signature]
姓名: 张永利

签署日期: 2018



董 事 会